

投資者識別制度

- 在2020年12月4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有關在香港推行投資者識別制度的諮詢文件。
- 此單張為投資者簡介建議推行的投資者識別制度及需要留意的事項。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

為何證監會建議推行投資者識別制度？



- 現時，證監會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只可以知悉哪些交易所參與者(即與聯交所系統直接對接的券商)就證券買賣下單。
- 當出現可疑交易時，證監會需要向券商索取該項交易背後的實際投資者資料，影響市場監察工作的有效性。
- 通過投資者識別制度，證監會可更快得悉下單投資者的資料。這有助提升證監會的市場監察功能、保持市場的廉潔穩健並加強投資者保障，使市場行穩致遠。



制度要點及所需的投資者配合

- 在投資者識別制度下，券商会把個人投資者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地、類別、號碼)遞交予聯交所的保密資料庫。如投資者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先前用了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開戶，券商会跟進並更新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券商必須取得其客戶的同意書，才可把客戶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交予保密資料庫。未有提供客戶同意書予其券商的客戶可繼續售出其持有的證券，但需在提供客戶同意書後，方可繼續購買證券。
- 制度實行後，在調查可疑市場活動時，證監會將利用券商在下單時已輸入的“券商客戶編碼”，查閱與保密資料庫內匹配的投資者身份資料，從而快速有效地找出相關的投資者。



資料保密



資料庫內的資料將加密處理，並僅讓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獲授權人員查取。任何資料查取的舉動將備有詳細紀錄，而未經授權的登入將被調查。保密資料庫將設置資料保安及資料查取監控措施。該等措施會定期更新，以緊貼最新的科技發展情況。

註1：如投資者的投資戶口設於銀行，則由該銀行遞交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予保密資料庫並取得投資者的同意書。

註2：“券商客戶編碼”為每名券商及銀行內部編配給客戶的一個編碼。券商和銀行在下單操作時必須輸入該編碼到交易指令內。在下單過程中，券商及銀行並不需要輸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身份證號碼。